

上海市电力行业协会文件

上电协会〔2023〕33号

关于修订《上海市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上海市电力行业协会于2019年11月印发了《上海市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完成。为了更好的适应社会团体的发展及市场对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形势需求，结合我会实际情况，经研究讨论并报协会理事会批准，现将《上海市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并正式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上海市电力行业协会
2023年12月18日

附件：

上海市电力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引导和监督上海市电力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上海市实施〈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办法》等相关规定，就上海市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修订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开发和利用合格评定制度，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应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第四条 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技术要求不应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五条 制定团体标准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

宜吸收消费者和各类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第六条 制定团体标准以满足电力行业市场和创新需要，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

第七条 协会统一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规范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与发布、宣贯和实施、复审的全流程。

第八条 设立标准化决策机构、标准化管理协调机构和标准编制组织机构。

第九条 设立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委会”），建设专家库，委员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由电力行业相关领域行政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研院所等机构主抓技术或负责标准化工作的专家组成。专委会的技术支持覆盖标准化领域，同时承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保护知识产权，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与其他社会团体共同组织制定并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标准版权归属由各方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保障标准化经费，建立工作激励机制，推动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推广应用标准化成果。

第二章 标准化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十三条 标准化决策机构，协会理事会对标准化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

（一）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确定标准化方针、目标与任务，审议协会标准化工作的中长期规划；

（三）审议并批准发布协会标准化制度；

（四）指导并支持标准化工作的监督、评价；

（五）将标准化工作的考核纳入协会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标准化管理协调机构，协会秘书处依托专委会及下属政策调研部（以下简称“政研部”），承担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和协调，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起草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

（二）管理和协调标准化相关工作；

（三）规定标准化相关工作人员及其职责，健全工作制度等；

（四）开展与有关标准化机构的联络；

（五）提出协会团体标准发展规划；

（六）提出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建议；

（七）提供协会标准化工作的技术支持。

第十五条 标准编制组织机构，政研部全面负责标准编制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岗位设置按照《标准化岗位工作要求》

要求。部门标准化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起草标准编制的工作计划；
- （二）承担标准制（修）订项目各阶段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 （三）组织标准提案的立项审查及标准送审稿的技术审查、必要的技术论证；
- （四）协调标准编制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版权等问题；
- （五）组织开展标准的培训、实施情况评价及复审工作；
- （六）开展标准制（修）订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团体标准工作的规划

第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依托专委会根据电力行业市场和创新发展需要，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组织调研，了解协会团体标准工作需求。

第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依托专委会负责编制协会团体标准发展工作规划，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编制依据；
- （二）协会标准化工作基本情况；
- （三）团体标准需求分析；
- （四）规划的总体思路和目标；
- （五）重点工作；
- （六）实现措施等。

第十八条 协会秘书处向各协会主管部门、会员单位、行业相关方等征集团体标准工作规划的意见和建议，完善规划，报协

会理事会批准后发布。

第十九条 各责任方根据规划分别制订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协会秘书处及时掌握标准化工作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条 协会秘书处依托专委会负责编制协会团体标准发展工作规划，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编制依据；
- （二）协会标准化工作基本情况；
- （三）团体标准需求分析；
- （四）规划的总体思路和目标；
- （五）重点工作；
- （六）实现措施等。

第二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向各协会主管部门、会员单位、行业相关方等征集团体标准工作规划的意见和建议，完善规划，报协会理事会批准后发布。

第二十二条 各责任方根据规划分别制订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协会秘书处及时掌握标准化工作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三条 各责任方在实施过程中，收集实施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分析并将调整建议反馈至政研部。协会秘书处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对存在问题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结合各相关方的调整建议，组织规划修编工作。规划修编完成后，协会秘书处上报协会理事会批准、发布。

第二十四条 每个规划期，各责任方对规划实施情况归纳

分析，报协会秘书处。协会秘书处依托专委会分析和总结标准化规划整体实施情况，对存在问题制定相应整改措施。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第二十五条 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和发布及复审。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按照《标准化相关文件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文件管理。按照《申投诉处理规范》的要求处置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收到的申投诉。

第二十六条 定期组织开展团体标准提案的征集工作，每年至少征集一次。提案应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优先考虑新技术、新成果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目前空白及符合市场需求的相关技术或管理（作业）领域，关注国际相关趋势，推进企业成熟技术的推广和转化。提案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一）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二）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三）专委会研究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四）相关政府部门、组织机构委托制定的团体标准。

第二十七条 立项申请材料包括项目建议书和标准草案或大纲，说明制定团体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国内外标准情况、主要技术要求和进度安排等。协会会员单位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

立项申请材料，经政研部初审（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政研部提交专委会或组织专家组进行立项审查，通过审查后报协会秘书处审批后发布立项公告。由协会和其他相关单位根据各自业务发展需要联合提出、专委会研究提出或相关方联合制定的标准提案，经协会秘书处批准后直接立项。由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专委会研究提出或政府部门委托制定的标准提案，经协会秘书处批准后直接立项。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6至12个月。经协会秘书处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与政研部明确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组建起草组，并组织进行标准起草工作，参与标准起草单位数量不应少于3家。标准起草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规范》要求执行。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应由政研部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并定向发送给标准利益相关方广泛征求意见，定向征求意见对象应覆盖科研领域、生产领域、销售领域、使用领域、检测领域、大专院校、公益机构和管理部门等。广泛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标准起草组应根据意见反馈和处理情况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三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反馈表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有关送审材料提交政研部审查，审核合格的由政研部提交专委会或组织专家组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可采用现场会议、视频会议

等形式开展，必要时可补充函审。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修订形成报批稿。

第三十一条 政研部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稿及报批材料进行审查，通过审查后报协会秘书处审批。团体标准报批稿经批准后，由政研部统一编号，协会秘书处正式发布。协会和相关单位联合立项、联合组织编制的标准经协会秘书处审批后进行联合发布。

第三十二条 政研部组织专家对发布的标准实施复审，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予以修订或废止。团体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复审结论为修订的，由政研部组织提出修订项目建议。复审结论为废止的，由政研部公开征求意见，无重大分歧意见或经协商一致的，由政研部报协会批准后公告废止。

第五章 快速程序

第三十三条 申请快速程序的团体标准应至少符合以下一项要求：

- (一) 已形成规范性文件的；
- (二)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
- (三) 经实践应用证实技术成熟的；
- (四) 专委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审定意见的。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快速程序工作步骤如下：

- (一) 项目承担单位将申请快速程序的团体标准提案材料提

交政研部审查，提案材料应包含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审定意见和应用证明材料；

（二）政研部核验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查；

（三）政研部递交专委会或组织专家委员会委员召开审查会，对符合要求的提案进行审查投票；

（四）审查投票同意人数超过总数四分之三的视为通过，通过的提案由政研部提交协会秘书处批准后标准编号并正式发布；

（五）采用快速程序的项目提案，从正式提出到审查结束宜在三个月内完成。

第六章 团体标准的宣贯和实施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宣贯和实施由政研部统一管理，宣贯可采取团体标准各类培训、宣传、推介等活动。相关单位使用协会团体标准开展商业培训或宣传活动应取得协会授权。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相关单位可声明自愿采用。鼓励个人和单位向协会反馈团体标准在实施中产生的问题和修改建议。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政研部应适时组织开展对标准实施效果的调查或评价。可采取的评价方法包括问卷调查（宜线上）、会议、访谈、资料查阅、现场符合性评定等方式结合科学的抽样方案收集团体标准实施数据和信息。专委会应对标准实施数据和信息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标准实施过程的整改、

标准修订或废止等建议。团体标准发布后，个别技术要求需要调整、补充或删减的，需提交附表《上海市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变更申请表》进行申请。项目变更申请表可由专委会、标准申请单位和使用单位提出，政研部组织审核，通过后报协会秘书处批准，以公告形式发布。团体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自相应标准发布之日起自动废止，并由政研部报协会秘书处发文公告。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七条 政研部应建立和保存协会的团体标准档案，登记现行标准信息。标准档案应一个标准一个卷宗，完整记录每个标准的起草制定、审批发布、实施评价、修订变更、废止的历史过程，以及各个时期批准发布的标准文本。

第三十八条 政研部应建立和保持协会团体标准档案总目录，便于保管和检索。归档资料应包括：

（一）批准发布的标准文本、审批记录、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标准审查意见等原件；

（二）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和复审的记录以及现行标准的目录（可按自然年度建立档案卷宗）；

（三）按自然年度备份的协会标准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档；

（四）与标准制（修）订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九条 标准档案借阅、存储和销毁执行协会档案管

理要求。

第四十条 应对现行标准及其历史版本的电子文件进行备份。

第四十一条 各标准使用单位应妥善保管标准，做好以下工作：

- (一) 未经批准，不应以任何形式对外交流标准内容；
- (二) 发生或发现协会标准有泄密情况及时报告。

第八章 项目调整和撤销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周期一般为6至12个月，计算时间为从立项到提交团体标准报批稿。

第四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因实际情况变化需对项目进行调整的，如变更标准名称、技术内容、成员组成等，或存在无法克服的困难需撤销项目的，应填写附表《上海市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变更申请表》向政研部申请，经协会秘书处批准后方可予以变更。

第四十四条 因特殊情况需适当延长标准制(修)订时间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填写附表《上海市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变更申请表》向政研部申请项目变更，经协会秘书处批准后至多可延长6个月，累计18个月未能完成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四十五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未通过审查的，由政研部退回项目承担单位修改完善的，可自动延期6个月，再次提交后审

查仍然未通过的项目由政研部予以撤销。

第九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六条 应按照《标准化经费管理规范》要求对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进行管理。

第四十七条 政研部负责筹集团体标准项目制（修）订经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自愿提供标准制（修）订过程中资金、技术、人员、场地、设备等资源支持，经费筹集不应以盈利为目的。

第四十八条 团体标准筹集经费主要用于专家咨询费、第三方技术服务费、出版发行费用、宣传培训费用、标准实施效果评价费用、资料费、编制过程中的差旅费、会议费等，确保专款专用。

第四十九条 团体标准经费应按照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进行经费管理和使用，并遵守国家有关经费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要求，由协会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十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五十条 应按照《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要求处置和保护标准化工作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

第五十一条 协会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平衡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的利益，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取得专利权人

的许可，以保证自愿实施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的各相关方能够顺利实施标准。

第五十二条 协会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准许复制、销售、翻译。

第五十三条 协会与其他的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活动应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并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使用权和销售权均归协会所有。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七条 本文件涉及相关制度：《标准化岗位工作要求》、《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规范》、《标准化相关文件管理规范》、《申投诉处理规范》、《标准化经费管理规范》、《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附表： 上海市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变更内容	标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起草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完成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并打钩√，其它内容请补充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政研部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秘书 处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